

■编者按

9日下午,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政协原主席王全书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言,从8个方面提出加强诚信建设的建议,本报予以全文刊登。



全国政协委员王全书昨日在政协作大会发言时建议 多角度着手 全方位推进诚信建设

关注全国两会

人无信不立,家无信不和,友无信不久,企无信不旺,法无信不威,政无信不治,国无信不稳,世无信不安!

诚信建设需要多角度着手,全方位推进:

一、抓住诚信建设的“牛鼻子”,治理政务失信“源头污染”。政务诚信是整个诚信建设的基石、风向标和突破口。如果说社会失信弄脏的只是“水流”的话,那么,政务失信污染的则是“水源”,所造成的是“源头污染”。先辟谣后认账、只承诺不兑现、朝令夕改、数据掺水等是政务失信的突出表现。应拿出足够的政治智慧和勇气,推动建立公职机关和公务员队伍的诚信档案,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责无旁贷地引领“诚信中国”建设。

二、依靠制度规约和市场主体遏制商业失信蔓延。商务诚信是诚信社会建设中的关键领域。近年来,以食品安全为焦点的制假售假等商务失信问题,呈现出从城市向农村、从小店向大店名店、从线下向线上蔓延的态势。我国企业每年因信用缺失导致的经济损失高达6000亿元。应以信用法律法规和社会信用制度约束企业行为,为守信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商业欺诈典型案例,要以“壮士断腕”的决心,依法严查严处,不怕一时一事对增长和就业产生的短暂影响。

三、构建诉讼诚信体系,提升司法公信力。不公开、不透

明,往往成为滋生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的温床。应拓宽司法公开渠道,通过全流程即时、全面公开,保障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强化对司法人员失信惩戒和权力监督力度,最大限度遏制和惩戒诉讼失信行为,压缩司法不公的滋生空间。

四、让诚实守信的精神丰碑巍然屹立,让诚信的正能量喷发涌流。凡人善举,一诺千金,社会上诚信楷模大量涌现,诚实守信的精神丰碑就屹立在我们的身边。要大力推进诚信文化建设,深入挖掘民间文化资源和道德自觉精神,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诚信理念,大张旗鼓地表彰诚实守信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使更多的社会成员恪守诚信、抵制失信,让诚信的正能量竞相喷发、充分涌流。

五、运用诚信教育的黄金期,提升青少年的诚信水平。青少年的诚信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家的未来。一些媒体过度炒作失信题材,形成负面效应;一些学校一味追求学业成绩,诚信教育难以入脑入心;一些家长诚信缺失,沦为反面教材。社会、学校、家庭应多角度入手,形成对孩子诚信教育的合力。比如:培育网络社会正能量,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以体验式、案例式、讨论式、引导式教学,对孩子们进行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诚信教育;家

长们要身体力行,不要让诚信教育硕果一回家就被颠覆殆尽。

六、对诚信蛀虫——“灰色中介”应严厉打击。当前,在考试舞弊、论文造假、证件伪造、信用卡违规套现、房价低评等各类违法失信活动中,均有一些“灰色中介”参与其中,其活动能量之大、影响范围之广令人咋舌。应摒弃对诚信蛀虫“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暧昧态度,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清理其网络推广渠道,铲除其呼风唤雨、毒化社会风气的制度土壤。

七、积极借鉴国际诚信建设的成熟经验。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已普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如“政府+市场”的欧洲模式、市场主导的美国模式、行业协会主导的韩国模式等。应借鉴国际经验,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建立政府与市场力量有机结合的诚信建设机制。

八、诚信体系信息安全防范不容忽视。随着政府、企业、个人信息的大量汇集,信息安全问题也随之凸显。“棱镜门”事件表明,国外以技术手段窃取我机密的事件并不鲜见;国内的信息非法倒卖活动也相当猖獗。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海量信息的整合、传输、发布过程中,一定要采取严密防范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包括信息分级、权限分级、涉密信息与国际互联网物理隔离、防范内部人员泄密等。

综上所述,一言以蔽之:诚信体系不立,国不宁、民难安!

■媒体视角

问部长“私事” 是希望政策接地气

两会场合,部长们被问政,是惯常景象。但这次,多位部长被问及的,除了政策动向、施政举措等,还有“私生活”方面的话题。但媒体盯着部长的“私事”问,不是无的放矢,而是颇具针对性——问题切口都跟部长分管领域“沾边”。

公众之所以对部长们“私生活”很关心,目的不在于满足窥伺癖,更多还是想借此了解,部长们对自己辖下的“业务范畴”,究竟有无切身体验。

而事实上,媒体、网民向部长们发问的具体问题,也都是民生关切的议题:比如说,转基因食品、雾霾、4G资费等,都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而附着其上的有些“症结”,也常是公众的吐槽对象。正因如此,他们才会“由己推人”地去询问部长。(摘编《新京报》)

公车改革 重在“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

以现在的网络金融技术手段,让每次公务乘车都透明公开,将不合理的公务乘车甄别出来,完全没有任何问题;关键是,我们愿不愿意搞这样严格的监管?还是,容许高额车补事实上成为一种新增福利?“壮士断腕的决心”,“背水一战的气概”,“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政府工作报告中这些描述改革决心的关键词,具体到公车改革,最核心的就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

公车改革只要能够“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不是奔着官员私利而是奔着公共利益而去,就不怕没有好的制度设计和好的技术手段。高额车补也好,拍卖假拍也罢,说到底都是改革不彻底和改革变味的表现,而不是改革的难点所在。(摘编《北京青年报》)

打雷十年 个税改革该下点雨了

高收入人群的收入来源比较多,而中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来源相对简单,个税抵扣项目增多可能会给高收入人群避税带来便利。

10年来,个税改革就好像国足的“打平即可出线”,总是让我们满怀期待而来,满心失望而去。今年两会又重提这一话题,仍然应该笃信“前途是光明的”。结合当下深化改革、啃硬骨头的大趋势,再加上征信平台等硬件已开始启动,公众有理由期待,打雷多年之后,个税改革也到了该下雨的时候了。(摘编《广州日报》)

■两会谈

“宁用武大郎,不选穆桂英”需法律破局

“一些用人单位常常提高女生录用标准,‘宁用武大郎,不选穆桂英’仍是一些单位招人用人的潜规则。”3月8日上午,全国妇联副主席孟晓驷在发言中建议增加就业性别歧视案由,以促进就业性别平等。(3月9日《南方都市报》)

纵观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就业性别歧视现象,“重男轻女”表象背后,却不无供大于求的就业买方市场、女性就业权益保障的法律救援缺失、用人单位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利益考量、人力市场用工管理的监管缺位等的现实国情和深层次原因。简单套用“破除旧有观念,倡导男女平等”之类的空泛口号,未必能够消弭潜规则,解决真问题。

诚然,与男性相比,女员工的确实存在怀孕、生育和哺乳的生理“三期”现象,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宗旨的生产企业,在选人用工时势必要顾念女性“三期”对企业活动的影响。由于国家法律提出对处于“三期”的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和待遇,《劳动法》更是明确规定了“女职工按规定享受的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如果男女劳动者具有相同的劳动生产率,出于对既得利益和趋利避害考量,企业招聘势必倾向于“择男舍女”的“理性”选择。

平心而论,生儿育女作为女性的生理特点,应当被视为女性的性别优势对社会的巨大贡献,缘何会成为女性被歧视的性别弱势和就业门槛。女性的“三

期”困扰岂能由女性同胞负担自理,将这一社会成本转嫁于所在企业,似乎也未必公平。破解女性就业歧视,应该举全民之力、入政府行为,将女性“三期”的劳动成本分摊到社会成本中去。这就要求我们的制度设计要有女性视角,比如建立生育基金,以费用补贴的方式补偿企业损失,鼓励企业愿招并留住女工。

此外,由于女性用工歧视越来越呈现隐性化,为破解立案难、取证难等维权困局,立法规定就业性别歧视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很有必要,明确对就业性别歧视的最低赔偿标准,无疑会提高企业就业歧视的违法成本,更有助于女性员工依法维权的权益保障。□张玉洁